

股票代码：300790

股票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1-079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99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由公司董事长张品光先生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人，代表股份 80,742,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8488%。

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代表股份 72,716,9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18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 8,025,7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627%。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 11,545,5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691%。

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3,519,83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0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 8,025,7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6627%。

3.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74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544,6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2%；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373,8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2%；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537,9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2%；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373,8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2%；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537,9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2%；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373,8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2%；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537,9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2%；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股份收购要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373,8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2%；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537,9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2%；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74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544,6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2%；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周姗姗律师、钟成龙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